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229號

原告 李守季

被告 邱千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9日上午7時5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街000號前，搭乘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多元計程車（下稱系爭計程車），欲前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時，因質疑原告無法準時抵達醫院，竟於系爭計程車內以「靠天幹你娘、白爛幹」等語辱罵原告，致原告受有精神上莫大痛苦，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

二、被告辯稱：伊當天係欲前往醫院動手術，口頭告知原告可以快一點，詎原告以非常不客氣的口氣回復「無法載妳」，隨後將被告及其母親趕下車，卻不打開門鎖，使被告及其母親相當恐懼，兩造素不相識，無理由辱罵原告，被告並無特定指名道姓，不能以原告主觀想法來判斷是否受到羞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

01 要旨參照)。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遭被告辱罵之事實，雖
02 提出行車紀錄器之車內光碟影像檔案為證。然此為被告所否
03 認，並以前詞加以置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自應就
04 所指稱之情事，負舉證證明之責。

05 (二)本院經勘驗系爭計程車上之錄影監視器之影像畫面(連同音
06 檔)之結果如下：畫面時間113年4月9日7時5分22秒時，被
07 告與其母親開門搭上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計程車，被告乘坐在
08 原告駕駛座之正後方位置，其母親則坐在副駕駛座後方之位
09 置，23秒時，「原告問：我們要去哪裡？」、「被告邊看自
10 己手機回覆：立夫大樓」、「原告問：我們直走出去
11 嗎？」、「被告回覆：你要迴轉」、「原告回覆：要迴轉，
12 好」。畫面時間同日7時5分34秒時「被告向原告表示：要趕
13 快」、原告駕駛系爭計程車開始行車，「原告則拉高音量向
14 被告稱：要多快？」，「此時被告亦拉高音量向原告回覆
15 稱：妳不是說路口就到了嗎？我等了5分鐘ㄟ」、「被告的
16 母親在一旁以左手輕撥被告的腳說：別生氣，沒關係啦」、
17 「原告表示：我從大里橋過來，小姐，妳不要趕我，並以台
18 語表示：外面車那麼多，不然妳重叫，一直趕趕趕，我通紅
19 綠燈，不然妳下車好了，我沒辦法載」，原告並駕駛系爭計
20 程車左轉到一半即停在一個小巷道中停車，被告之母親一直
21 以台語勸說「沒關係啦、沒關係啦」，「原告則在停車後向
22 右回頭並以有後揮手之方式以台語稱：阿姨不好意思，我沒
23 辦法這樣趕，大家都趕」，「被告母親則在勸說表示：沒
24 關係啦、沒關係啦」，「原告繼續揮舞右手以台語向後表
25 示：不要啦，我不要載，不願聽被告母親之勸說，繼續揮舞
26 右手稱：不要、不要、不要，我不要載，不要緊啦，好好
27 好，我不要載」，於畫面同日7時6分0秒時「被告表示：那
28 你開回去啊」，「被告的母親仍在旁勸說以台語表示：不要
29 啦，不要這樣啦」，「原告以台語表示：趕緊下車啦，急欲
30 驅趕被告及其母親下車」，「被告母親以台語向原告表示：
31 不要緊啦，不好意思、不好意思，麻煩妳了」，「原告表

01 示：妳脾氣這麼爆」，「被告表示：你開回去妹（音
02 譯）」，「原告拉高音量稱：開回去哪裡啦？」，「被告
03 稱：你都已經迴轉了，妳就開回去啊」，「原告不願意並以
04 台語表示：妳下車，我不要載啦，並回頭向被告母親致意一
05 下後，仍繼續要被告立即下車，並說：不好意思，我沒時
06 間，我不載了」，同日7時6分25秒時，被告因此欲開啟其座
07 位處之車門下車時，發現無法打開車門，原告向右後方揮手
08 向被告表示「妳開那一邊」，被告則以不悅之口吻表示「又
09 不能開，妳在靠天什麼，並在下稱前指著系爭計程車之駕駛
10 座後方車門向原告稱：妳這車門又不能開，叫我下車，白
11 爛」，隨即被告母親與被告均下車離去，並未將系爭計程車
12 副駕駛座之車門關閉，「原告則回頭一在向被告表示：你要
13 關門啊，喂、喂」，其後原告始自行下車關避車門…等情觀
14 之，並未聽聞發現原告所指稱：被告有向原告表示「幹你
15 娘」及任何「幹」之言詞或用語等辱罵之行為存在，原告所
16 指稱被告有上揭情事，經核與事證不符，應無可採。又台語
17 「靠天」一詞之用語，衡情有多重之意涵存在，單就字面之
18 解釋，或可解為「哭餓」之意，但另可解為「你是在講什麼
19 無意義的話（或不可行的話，或廢話，或碎念等…）」之
20 意，甚或係因抒發者自我感嘆事情搞砸或沒做好等口頭禪用
21 語，並非全然有貶抑他人之意；而「白爛」之一詞用語，廣
22 義而言，則亦包含有形容對方說話時搞不清楚狀況之意，故
23 講述者之真正語意為何，當視其所處之境況狀態不同，而應
24 為不同之認定，非可全然認定係辱罵他人用語之認定。本件
25 依照上揭事發過程觀之，被告雖有向原告表示「車門又不能
26 開，你在靠天什麼」、「白爛」等語，然此係因被告面對原
27 告不斷之催促急欲趕著被告及其母親下車，而被告係處於前
28 往醫院就醫之即將趕不及之緊急情況下，卻無法開啟車門，
29 始對原告所述內容表達：原告所述係無意義的話或不可行的
30 話，且原告說話並未搞清楚狀況之用語加以回應，在此情形
31 下，實無法認為被告有何對原告侮辱之意存在。對照本件事

01 發地點係在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計程車內，為門窗緊閉之空
02 間，車內僅有兩造及被告之母親3人在場，並非其他人所得
03 共見共聞之狀態，且由原告當時與被告間之對話內容及服務
04 態度觀之，亦無法認定原告有所稱名譽或人格權遭被告侵害
05 情節重大之情事，自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要件有所不
06 符，是原告之主張，難認有據，應無可採。

0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
08 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楊 忠 城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